2026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周新东路123号

乙方（中标方）：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560号1幢1号楼 4F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PXGJ-G2026-0040

二、 采购内容：

全市范围内专项执法行动监测任务、信访调查监测任务上级部门交办任务的监测任务；全市范围内水、气、声、土壤、固废等环境质量监测及企业等排污单位日常监督性监测等，为各派出机构重点线索核实、重大案件办理、重要证据锁定等工作，提供专业执法监测服务保障。提供无人机、走航车巡查等服务。具体监测方案及管理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系统第三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考核细则（试行）》执行。具体业务量由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完成后按确认的业务量核算。

中标优惠率：（小写） 32% （折扣率=1-优惠率）**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单价为依据（以收费标准中的基础价格为准，不得上下浮动），在此基础上按成交优惠率打折（注：人工费和交通费两项不打折）。无人机按照8000元/次、走航车按照30000元/次进行折扣、其余不在以上报价依据的项目按照现有市场价格或甲乙双方约定价格按照中标优惠率进行结算。最终按确认的业务量结算，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三、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四、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见合同正文。

五、 支付步骤和办法：见合同正文。

六、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见合同正文。

七、 解决争议的方式：见合同正文。

八、 其他事项：无。

九、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十、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代理执一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户名：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官巷口支行

乙方账号： 19025201040014172

合同条款

2026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协议

甲方：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2026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2026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资格，适用于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监测项目。

二、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三、业务费支付：由甲方根据乙方中标标段分派具体任务批次，服务费用包括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采样、分析、检测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结算费用。乙方结算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所有材料上需加盖检测机构公章。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甲方可依本协议相关规定取消乙方实验室服务资格；

3、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六、项目验收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根据制定的验收方案对乙方进行验收。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八、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1）客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及以上的；

（2）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社会实验室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甲方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达二次的；

（7）甲方组织的技术考核中乙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8）报告作假一次及以上的；

（9）有行为作风问题，行贿一次及以上的；

（10）响应不足投标承诺达三次的取消委托资格；

九、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代理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职务：副局长　　电话：81835180

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孔峰　　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15952479900

日期：2026年6月30日

2026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2026年第三方生态环境执法监测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明确验收标准、流程与各方责任，建立“过程可查、数据可溯、责任可追”的验收机制，确保监测成果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服务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保障财政资金合规使用，特制定本方案。

（二）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监测标准、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

3. 本项目采购文件、委托合同及双方确认的监测任务单、监测方案；

（三）验收对象

承担本项目的五家第三方机构：

1.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 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5.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范围覆盖上述机构的履约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资质与能力保持、监测活动组织实施、原始数据与监测报告、服务配合及廉政安全等。

（四）验收原则

1. 客观公正：以合同约定和技术规范为依据，统一标准、逐项核查，实事求是地评价履约情况。

2. 全程留痕：对采样现场、样品流转、实验室分析、报告出具等关键环节，需有书面记录，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3. 全面覆盖：对照任务单进行核对，无缺项漏项；重点核查数据真实性、监测过程规范性和成果交付完整性。

4. 责任明确：第三方机构对其出具的监测数据及报告质量承担主体责任；验收工作组对验收程序合规性和验收结论负责。

二、验收组织及职责

（一）验收工作组

由采购单位选取人员组成，工作组成员不得与被验收机构存在利益关系。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验收方案，组织开展资料初审与联合核验；

2. 对监测数据及报告进行溯源核查；

3.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复核整改落实情况；

4. 形成《项目履约验收意见书》，出具明确的验收结论；

5. 完成验收过程资料的统一归档。

（二）第三方机构

被验收的第三方机构应指派熟悉本项目全过程的项目负责人全程配合验收，并履行以下义务：

1. 按照验收要求提交完整、真实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2. 配合验收组的资料查阅、数据溯源、询问说明等工作；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

（三）责任声明

1. 第三方机构须书面承诺，对出具的监测数据及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数据失实或弄虚作假引发的执法争议、行政复议、诉讼及赔偿后果，由第三方机构独立承担。

2. 项目最终交付完成，以采购方验收工作组出具“合格”结论的《项目履约验收意见书》为准。

三、核心验收内容

（一）监测质量

1. 资质与人员

（1）第三方机构须具备所承担监测项目的 CMA 资质，资质证书及能力附表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能力范围覆盖本项目全部监测因子；

(2)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均须持有效上岗证，且上岗项目与所承担工作相符；

(3) 核查方式：查验 CMA 证书及附表原件，抽查关键岗位人员持证情况，确保人证合一。

2. 仪器设备

(1) 用于本项目的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仪器须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2) 仪器设备须有完整的出入库、使用、维护及期间核查记录，性能满足监测方法要求；

(3) 核查方式：抽查主要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及相关台账，发现超期使用或记录缺失的，该仪器所涉监测数据须重新评估其有效性。

3. 现场作业

(1) 采样过程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每个采样点位须有现场视频或照片；

(2) 采样记录须完整、规范，并经被监测单位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3) 样品运输、交接、保存等流转环节须有完整记录，符合规范要求；

(4) 核查方式：随机抽取项目进行影像和记录的核对。

4. 数据真实

(1) 严禁篡改、编造监测数据，严禁选择性使用或舍弃数

据，严禁未开展监测即出具报告；

（2）对异常数据须有详细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复测记录、企业工况说明、现场情况记录等；

（3）核查方式：对抽查项目进行“监测报告→原始记录（仪器谱图）”的全链条数据溯源，核实数据一致性。

5. 标准执行

（1）监测分析方法须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方法；

（2）方法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等质控措施须满足标准要求，质控数据完整可查。

（二）成果资料交付

1. 抽取监测项目的成果资料包括：监测任务单、监测方案、采样原始记录、样品流转记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及图谱、质控记录、监测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相关台账等；

2. 纸质资料须装订规范、页码连续、签字盖章完备；电子数据须按规定格式存储，确保可读、无损坏；

3. 监测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结论清晰，所载信息能够满足生态环境执法调查取证和案件办理的使用要求；

（三）服务与配合

1. 须按合同约定或执法任务指令的时限要求，及时完成现场采样、样品分析和监测报告报送；

2. 在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案件调查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并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3. 对执法部门或采购方提出的监测数据疑问，须在约定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提供支撑材料或配合进行数据复核；

4.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提交完整的整改资料，经采购方确认后归档。

（四）安全与廉政

1. 安全责任：采样期间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未发生人员伤亡、样品损毁丢失、交通事故等安全事故。

2. 廉政要求：第三方监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被监测企业串通、伪造或篡改数据、隐瞒客观事实；不得收受相关方财物或接受不当利益；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徇私舞弊行为。

3. 一票否决：安全与廉政问题属刚性约束，一经查实存在上述行为的，不论其他验收项目是否合格，直接判定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验收流程

（一）资料初审

1. 第三方机构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验收工作组提交随机抽取的监测项目全部成果资料；

2. 验收工作组在收到资料后，对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

3. 资料不全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验收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内容，退回限期补齐；逾期未补的，暂缓后续验收程序。

（二）联合核验

1. 资料初审通过后，验收工作组组织开展联合核验；

2. 每家第三方机构至少随机抽取 2 个已开展的监测项目进行深度审核，重点从人员资质、仪器设备、现场采样、数据溯源、报告质量等方面逐项核查；

3. 核验过程中，必要时可赴实验室进行实地核查，调取相关影像和过程记录。

（三）出具意见

1. 核验完成后，验收工作组汇总意见后，形成《项目履约验收意见书》；

2. 验收意见书须明确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列明存在问题、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如需整改）；

3. 对需整改的情形，第三方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佐证材料，验收组进行复核；整改后仍不达标或逾期未整改的，验收结论定为“不合格”；

4.《项目履约验收意见书》须经全体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验收结论及运用

（一）合格

1. 认定条件：项目任务全部完成，监测质量、成果交付、服务配合、安全廉政等均符合合同及本方案要求，且不存在一票否决情形；

2. 结果运用：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付款（剩余款项）手续。

（二）不合格

1. 认定条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1）触发安全或廉政一票否决条款的；

（2）存在篡改、编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3）任务完成情况、监测质量、成果交付等核心内容未达到合同要求，且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验收、拒不提交资料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2. 结果运用：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支付合同款项（或剩余款项），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第三方机构的违约责任，同时将违约事实和处理结果报相关监管部门，按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